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浩德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洛阳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广告围挡设计制作合同	合同编号	BLT-QQ-045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广告围挡设计制作合同》制作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（1）施工完成，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；（2）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；（3）工程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 3%）留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为 2 年。

合同总价款：226840.00 元，现申请本次进度款的 80%，即（人民币）：181472.00 元（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